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34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贵州东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

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位于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节坝河村。2012 年 12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252 号”对《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该矿属技改扩能矿井，井田面积 4.3947 平方公里，矿井保有资源量 1086.1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375.44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项目由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广场、节坝河排土场、采掘场、附属系统、连接道路六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202.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1.86 公顷，临时占地 0.57 公顷，工程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约 554.3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9919.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50.28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3 年 11 月竣工。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后，在煤矿建设和开采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30%以上，表土剥离量减少了 30%以上，在原批复的节坝河排土场之外新设了官家洞排土场和杨家田排土场。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18]19 号）之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

更报告书》。变更后煤矿由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外排土场（共设置 3 个外排土场，均已完成堆放，其中节坝河排土场堆放量约 220.00 万立方米、官家洞排土场堆放量约 2810.00 万立方米、杨家田排土场堆放量约 696.00 万立方米）、采掘场、连接道路、附属系统六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62.3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7.26 公顷，临时占地 55.10 公顷，项目建设和运行共开挖土石方 4748.50 万立方米（含表土 19.59 万立方米），外借表土 78.9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101.43 万立方米（含表土 98.52 万立方米），弃方 3726.00 万立方米。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6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16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石灰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建设区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黔西南州水务局、兴仁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贵州东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

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本项目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本工程在“黔水保函[2012]252 号”批复的原水保方案确定的排土场之外新设置了官家洞排土场和杨家田排土场。《关于印发兴仁县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整改意见的通知》（黔水保函[2017]49 号）同意已形成的官家洞排土场和杨家田排土

场采取原地整改方案。建设单位根据整改需要，开展了排土场安全稳定性评估工作并组织专家论证，主要结论为：排土场选址基本合适，场地稳定性较好，适宜建排土场，排土场施工质量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同意不同工况的稳定性计算结果，基本同意排土场遇集中暴雨、超标洪水时，不会出现大范围渣体失稳和泥石流危害的风险评估。在安全稳定性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基本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在此之后，兴仁市水务局以“仁水罚字[2018]3 号”和“仁水罚字[2018]4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事实与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按安全稳定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安全监测、变形监测、消能设施、汛期排查、在线监测、应急预案等工作的前提下，基本同意本项目排土场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2.3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7.26 公顷，临时占地 55.10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为 2.44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0.80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林草覆盖率达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6 个水土流失防治一级区，分别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连接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并根据实际情况分 10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已实施了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二）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周边及道路沿线已实施了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已实施了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连接道路区

道路沿线比较平缓，仅需布设排水措施。道路沿线已实施了排水沟。

（四）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已实施了土地整治、撒播草种。

（五）采掘场区

（1）扰动恢复区

本区已扰动完毕，已实施了排水沟、土地整治、植树种草等防护措施。

（2）首采和二采区

采掘扰动前，按采掘分区和时序依次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采掘场边帮布设防护林；采掘过程中，内排土区域和采坑内及时布设截（排）水、拦挡、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采掘完毕，内排土区域整治形成的平台上布设排水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六）外排土场

（1）官家洞排土场

官家洞排土场已基本治理完毕。排土场周边已实施截洪沟，截洪沟出口已实施沉沙池，排土场顶部平台及排土场内道路沿线

已实施排水沟，排土场下游侧已实施挡渣墙，排土过程中已实施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场区范围内已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尚需在排土场下游截洪沟出口与下方消水洞之间补充顺接排洪沟道，排土场马道补充排水沟，坡度较大的截洪沟补充跌坎，堆渣边坡坡脚补充生态袋，马道排水沟敷设草皮，边坡局部覆土不满足植被恢复区域补充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2）杨家田排土场

官家洞排土场已基本治理完毕。排土场周边已实施截洪沟，截洪沟沿线坡降较大位置已实施跌坎和消力池，截洪沟出口与自然沟道之间已实施顺接沟道，排土场顶部平台及已实施排水沟，排土场下游侧已实施挡渣墙，排土过程中已实施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场区范围内已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尚需沿排土场马道补充排水沟，堆渣边坡坡脚补充生态袋，马道排水沟敷设草皮，边坡局部覆土不满足植被恢复区域补充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3）节坝河排土场

节坝河排土场已基本治理完毕。排土场周边已实施截洪沟，截洪沟沿线坡降较大位置已实施跌坎，排土场下游侧已实施挡渣墙，排土过程中已实施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场区范围内已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尚需沿排土场马道补充排水沟，截洪

沟出口补充沉沙池，堆渣边坡坡脚补充生态袋，马道排水沟敷设草皮，边坡局部覆土不满足植被恢复区域补充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及利用，临时堆土（渣）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地面观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采掘场和外排土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05.69 万元（主体计列 2000.23 万元，方案新增 1050.4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025.04 万元，植物措施 554.93 万元，监测措施 30.00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28.99 万元，独立费用 130.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18 万元。水土保持

补偿费 596.78 万元（其中已缴纳 404.86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 191.9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